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关于番禺区 2024 年度 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 审计工作报告

(在广州市番禺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上)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2024 年度，区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广州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1312”思路举措，凝心聚力、克难奋进。审计工作主动服务高质量发展，坚持和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统一领导，一年来向市委审计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区委审计委员会报送审计重大事项共 31 件，切实强化党对审计领域重大工作的统筹协调、整体推进和督促落实。

审计结果表明，2024 年度，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区各相关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执行区人大批准的年度财政预算，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落实各项重要政策，2024 年区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总体良好。

——实施积极财政政策。2024 年度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99687 万元（同比增加 1.32%），完成年度预算 100.32%，支出 1762686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9.57%。积极争取新增债券资金，全年新增专项债资金收入 562600 万元，主要用于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和医疗基础设施建设，获批超长期特别国债共 17675 万元，主要用于广汽埃安智造中心智能化改造项目、第六人民医院医疗环境升级改造等项目等 7 个“两重”“两新”项目。

——持续增进民生福祉。一是切实兜牢“三保”底线，全年投入“三保”资金 923224 万元。二是加强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其中用于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的支出分别为 589375 万元、208192 万元、137676 万元，共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3.06%。三是全力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稳步推进乡村建设行动，强化城乡一体化规划建设，推动生态环保共建共治。

——有力保障整改成效。把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与揭示问题“上半篇文章”摆在同等重要位置一体推进，截至 2025 年 6 月底，《番禺区 2023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报告》反映的 136 个问题有 130 个问题已到整改期，已整改到位 125 个，整改到位率 96.15%。5 个未完成整改的问题包括非税收入和专项维修基金有待补缴、相关工程结算尚未出具评审报告等。相关单位将继续推进整改工作。

一、区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对区级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情况、区级部门 2024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

（一）区级财政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审计情况

组织对 2024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审计。决算草案（报表）反映，2024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2214195 万元，总支出 2206660 万元，年终结余 7535 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1474462 万元，总支出 1466094 万元，年终结余 8368 万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总收入 25226 万元，总支出 25226 万元，年终无结余；区财政专户总收入 12747 万元，总支出 9507 万元，年终结余 3240 万元。审计结果表明，2024 年度番禺区财政收支基本真实规范，当年预算执行、决算草案编制和其他财政收支活动基本遵守了有关财经法规，能够严格实施常态化债券监控，合理安排新增债券资金项目，规范使用债券资金，较好地维护财经纪律，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审计发现问题如下：

1.未严格控制代编预算规模，2024 年度区财政代编支出预算数为 52707.65 万元。

2.未按规定及时拨付部分转移支付项目资金，涉及金额 9974.21 万元。

3.未按规定收缴租金，对国有资产收益监督力度不足，涉及金额 65.42 万元。

4.未落实个别国有企业股权变更工作，对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监督力度不足。

5.未按规定及时分解下达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二）区级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

重点审计了5个区级预算单位的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并在对4个街道和部门的日常审计中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延伸。审计结果表明，2024年度各有关单位预算执行总体较为规范。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如下：

1.预决算管理不规范。包括编制预算不完整，涉及3个单位，金额360.59万元；预算调整和决算事项未执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涉及4个单位；“三重一大”制度中对预算管理的规定不规范，涉及2个单位。

2.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包括填报财务报表数据不准确，涉及1个单位；未落实印鉴或数字财政密匙分离保管的规定，涉及5个单位；未及时登记现金日记账，涉及1个单位；报销原始凭证不完整，涉及3个单位；会议费和培训费核算不规范，涉及1个单位，金额0.70万元。

3.公务支出和公款消费不规范。包括未在公务用车管理系统登记或公示运维费用信息，涉及4个单位，金额1.01万元；未在定点加油站加油，涉及1个单位；未审批和备案非工作日公务用车，涉及3个单位；未修订完善公务用车使用和管理制度，涉及1个单位；未按规定实施集中采购法律服务，涉及1个单位。

4.资金管理不规范。包括未及时上缴非税收入，涉及1个单位，金额0.30万元；未及时清理结转结余资金，涉及5个单位，

金额 96.05 万元；未及时清理往来款，涉及 12 个单位，金额 6094.02 万元；超范围列支高温费，涉及 1 个单位，金额 16.73 万元；部分补助发放程序不规范或发放比例（方法）不符合规定，多发补助 5.15 万元，涉及 2 个单位；部分支出未执行“三重一大”决策等程序，涉及 2 个单位。

5.合同管理不规范。包括未建立合同管理制度，涉及 2 个单位；合同签订时间晚于合同服务提供时间，涉及 1 个单位；采购服务结算工作缓慢，涉及 1 个单位；未对合同价款结算情况实施有效监控，如个别合同超比例支付合同进度款或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款项、未督促中标人按合同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未按合同约定预留质量保证金，涉及 3 个单位，金额 40.22 万元。

6.内部控制不健全。包括未建立健全本单位的内部审计制度，涉及 2 个单位；未按规定开展内部审计，涉及 3 个单位；未依规对政府采购服务中不相容岗位职责予以分离，涉及 2 个单位；未编制党组会议纪要，涉及 1 个单位。

（三）镇级财政收支审计情况

重点对 1 个镇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发现未完善“三重一大”事项议事制度；未及时上缴历年结转结余资金 389.45 万元；未及时上缴非税收入 4.57 万元；未及时清理长期往来挂账 16848.11 万元；未按规定处理银行账户；未制定合同内部管理制度；购买中介服务未按程序上传合同；内部审计工作不规范等问题。

二、重大政策措施跟踪审计情况

对“百千万工程”——番禺区乡村振兴相关政策及资金、2023年药品采购管理情况、番禺区公交行业2022至2023年财政补贴情况、番禺区殡葬行业政策落实及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调查）。

（一）“百千万工程”——广州市番禺区乡村振兴相关政策及资金审计

对2023年以来番禺区“百千万工程”涉及乡村振兴领域的强化镇街联城带村作用、促进乡村产业加快发展、稳步推进乡村建设行动、强化城乡一体化规划建设、推动生态环保共建共治等5个方面政策落实情况及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结果表明，番禺区各牵头单位基本能完成镇街联城带村等5个方面的目标任务。审计发现问题如下：

1.资金使用管理不规范。包括项目建设单位未能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参建单位履行自身职责，未按图施工，实际完成工程量少于设计工程量；对工程变更审核把关不到位；未按规定组织验收。上述问题经测算涉及多计金额共70.45万元，结算多计1.20万元。

2.项目建设运营不规范

（1）招标工作不规范。包括对招标文件审核把关不到位，设定不合理条件作为评审因素限制和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未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代理机构履职尽责，评标委员会评标不规范。

(2) 项目建设单位执行基建程序不规范。包括 21 项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21 项工程未审查施工图、8 项工程未进行财政预算评审、9 项工程已交付使用但未组织验收、1 项工程未按设计要求施工但被确认完工并出具竣工验收报告、1 项工程未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存在未批先建问题。

(二) 2023 年药品采购管理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对 2023 年药品采购管理情况进行专项审计调查，重点审查了供应商管理、合同管理、验收管理、库存管理等方面。审计调查结果表明，抽查的医疗机构基本能够按照药品和耗材管理相关的制度要求开展采购工作，落实采购各个环节的监管。审计发现问题如下：

1. 采购程序不规范。包括大额药品和耗材采购支出未经党委会议讨论决策、部分药品采购价格与班子和党委会议议定的价格不一致、未按规定比例实施医用耗材线下自主议价采购。

2. 验收入库和盘点工作不规范。包括对部分医用耗材验收入库操作不规范；未按制度规定的期限要求办理药品和医用耗材验收入库；药品盘点工作不到位，存在账实不相符问题等。

3. 供应商考评程序不规范。未按规定汇报和公示医用耗材供应商考评结果。

(三) 番禺区公交行业 2022 至 2023 年财政补贴专项审计调查

对番禺区公交行业 2022 至 2023 年财政发放补贴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关注公交行业财政补贴政策落实、补贴拨付和使用管理、补贴效益等情况。审计调查结果表明，区相关部门总体上能落实中央及省市公交行业发展及公交财政补贴方面的政策要求，并按照区公交行业实际情况制定公交财政补贴政策。审计发现问题如下：

1.对制定公交行业财政补贴资金依据的审核不充分。未能发现 6 家公交企业多核算公交运营成本，包括部分公交企业无单据支出公交车辆维修费用、被关联企业及其他公司占用大额资金未计算利息、通过不公允关联交易多计公交站场租赁成本和移动充电车租金、以管理咨询服务的名义上缴机构管理等。

2.未实现公交日常督查的全面覆盖。2021 年至 2023 年部分月份对公交开展的日常督查线路条数未达到要求。

（四）番禺区殡葬行业政策落实及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审计

对番禺区殡葬行业政策落实及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重点关注推动殡葬政策落实、殡葬运营管理、殡葬设施规划建设方面的工作开展情况。审计结果表明，相关单位总体上能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殡葬行业政策，规范殡葬服务运营管理、殡葬设施建设、资金管理和队伍内部管理等工作。审计发现问题如下：

1.殡葬政策落实方面。落实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减免政策不够到位，涉及金额 10.85 万元，包括重复结算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多申领骨灰寄存减免费用、未减免或超标准减免费用。

2.殡葬运营管理方面。包括未对个别资产登记固定资产账，涉及金额 29.72 万元；未准确、及时确认骨灰格位租赁收入，涉及金额 0.78 万元等。

三、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在 5 个区级预算单位的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5 个镇（街）、部门和企业的日常审计项目以及领导干部的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中，重点审查国有资产管理使用情况。

（一）行政、事业单位和群团组织资产审计情况

1.资产管理不规范。包括未将个别固定资产登记入账或登记科目错误；未按规定清查盘点固定资产；登记资产综合管理系统不规范；未粘贴固定资产标签或标签信息有误；未及时申办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资产的权属证书。

2.资产使用和处置不规范。包括未依规出借资产；未依规办理资产调拨手续；个别资产闲置；未依规处理盘亏资产；未及时处置待报废资产。

（二）公有企业资产审计情况

1.资产管理不规范。包括存在账外资产，涉及 76 处物业和资金 1.66 万元；未及时处理已到期大额定期存款；库存现金账实不符；未按规定保管印鉴；未及时清理资产负债。

2.资产使用不规范。包括资产被其他单位无偿使用；超范围使用现金 433.31 万元。

（三）自然资源资产审计情况

对 1 名领导干部开展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并在 1 个街道常规审计项目和政策审计中关注用地管理、碧道管护、乡村公厕等情况。审计发现以下问题：一是未完成部分自然资源资产相关任务，如排水单元达标任务、全面消除劣Ⅴ类河涌整治任务、占用耕地建房非住宅类图斑整治任务、国家土地卫片违法用地图斑整改任务等；二是未对企业违规消纳建筑废弃物实施有效管控；三是未履行对受托管理地块的管理责任，部分地块未经批准实施地面硬底化、被侵占等；四是对碧道管护不到位，部分河道栏杆缺失或松动；五是落实乡村公厕相关政策不到位，如乡村公厕建设项目进度滞后、对乡村公厕日常管护督查督导不够到位，部分无障碍卫生间无法使用和部分厕所环境保洁不到位。

四、企业审计情况

对 1 家区属国企进行了审计，并在 3 个镇（街）审计中延伸审计其下属国有企业，审计结果表明，相关企业的财务收支和资产负债损益基本真实合规，企业经营和财务运行基本遵守了有关财经法规。除本报告“国有企业资产审计情况”部分反映的资产管理方面的问题外，审计还发现被审计企业存在以下问题：

（一）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包括未按权责发生制核算租金；未确认土地使用补偿收入 2286.73 万元和未计缴企业所得税；未及时清理往来款 95.03 万元；未实行预算管理。

（二）经营业务不规范。包括未对合作项目销售代理合同实施有效监控，部分车位款被代理私自收取、部分房产被私自抵债；

未严格督促项目合作方及时补足履约保证金；经营业务不规范，包括对工程招投标审核把关不严，导致不符合资质要求的投标人中标；对项目监管不到位，承包人既是项目管理单位又是客户方；未对项目尽到保值增值责任，项目亏损 515.40 万元；聚焦主业不突出，核心业务规模较小、占比较低；未落实取消反担保政策的要求。

（三）资金使用不规范。包括违规发放津补贴 68.12 万元；未经街道办审批同意自行出借 20 万元给其下属企业；业务招待支出不规范，如未落实业务招待清单制度、违规报销业务招待费 3.19 万元、酒水管理不规范等。

（四）制度机制不健全。包括未按规定建立对街属公有企业的监管机制，未健全企业管理制度。

（五）其他。包括未按规定核定和收缴下属企业应上缴的利润收入；未对事务所出具的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专项审计报告进行核实。

五、公共投资项目审计（调查）情况

对番禺区 2021 至 2023 年财政投资 EPC 工程项目实施情况、番禺区桥南街南景园拆迁安置区工程、番禺区丹山河行洪及调水补水工程项目进行了审计（调查），并在 4 个常规审计中关注相关单位的公共投资项目实施情况，发现问题如下：

（一）投资控制和资金管理不严。包括未及时完成概（预）算评审手续；前期工作不到位，如对投资估算编制不完整、超概

算投资、项目初步设计不满足要求、前期现场勘察不到位、项目可研编制深度不够；建设单位和代建单位对工程结算送审资料审核不到位，部分结算送审资料与实际不相符，财政评审机构未据实评审，经测算涉及结算送审多计金额 585.66 万元、多计工程款 120.35 万元；未取得总监理工程师签字拨付工程款；未据实验收工程量或未依规督促严格按合同约定计价，导致多支付费用或部分费用计价不实，经测算涉及多支付金额 28.65 万元；结算工作缓慢。

（二）基建程序和工期管理不规范。包括未满足开工条件参建单位先行开工建设；未按经批准方案组织设计和施工；未获得施工许可证即先行许可施工；未办理林用地审批手续；未审批工程变更先行施工或未按规定办理工程变更审批手续；对工期管理不规范，如施工合同条款未明确工期延期的审批要求及违约责任、未进行工期延期审批、未按期完成建设；落实工程进度管理主体责任不到位等。

（三）施工质量控制不到位。包括未及时办理质量监督手续；未依规履行质量检测责任；未按图施工；部分材料未经检验合格即进场投入使用；未能采取有效措施督促施工及监理单位履行质量管理职责。

（四）项目招投标与合同管理不规范。包括委托评标过程未考虑投标单位的设计实力或未按规定程序选取设计单位；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未按招标文件中的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未按

规定及时签订合同；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签订补充协议；合同主要条款部分内容与招投标文件不一致；违规允许资质不足单位承揽勘察工程；未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参建单位规范作业，部分项目涉嫌或涉及违法违规转包、分包行为；未严格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按合同约定进行专业分包；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收取履约保证金；对项目负责人变更审批把关不严；项目施工担保未完全覆盖施工期。

（五）其他。包括设置绩效考核金不规范，导致变相新增保证金；未独立开展竣工后评估工作；未及时督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整理归档和移交工程资料；审批审查个别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不到位；未依规将建设工程转入“公共基础设施”科目；未按规定缴纳印花税。

六、审计建议

（一）提升财政管理效能，保障财政稳健运行

相关单位应加大财政资源统筹力度，规范非税收入征缴管理，深度挖掘盘活存量资金；推进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深度融合，将绩效理念和方法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确保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花在紧要处；优化支出结构，严控一般性支出，优先保障重点领域，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坚决贯彻过“紧日子”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的要求，促进紧平衡下财政资金提质增效。

（二）强化政府投资监管，规范工程项目管理

各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重视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加强对项目源头环节的监管，结合项目情况科学决策，积极统筹协调解决建设过程中的问题；强化项目全过程管理，落实资金管理、程序履行、过程管控、竣工验收等方面的监督，控制工程项目造价，保障工程建设质量，提高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水平和效益，有效发挥政府投资在稳增长中的关键作用。

（三）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优化单位内部管理

相关单位应结合实际工作情况完善内部制度建设，堵塞管理漏洞，明确岗位职责、优化业务流程、强化风险控制，确保各项经济活动有章可循、有据可依；严肃财经纪律，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支出管理，规范“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政府采购、合同管理等，进一步促进资金安全、高效使用，避免出现违规开支，防范资金风险；围绕单位工作重点，制定审计计划，深入开展内部审计，对发现问题的整改，应举一反三，力争实现审计一点规范一片。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本报告反映的2024年度审计查出的问题，区审计局已依法出具审计报告，要求被审计单位按照整改类型进行整改，部分问题在审计期间已完成整改，相关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已依法移送或告知纪检监察等部门。下一步，区审计局将按照区委、区政府的要求加强跟踪督导，按规定向区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全面整改情况。

下阶段，区政府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广州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决议，自觉接受区人大监督，把党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贯穿于审计工作全过程、各环节，助力打好“十四五”规划收官之战。